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39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1.2	存放地点	48
11.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0,691,945.9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51	0090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8,007,588.04 份	412,684,357.94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51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红利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许俊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8812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号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号
邮政编码	5106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1,954.69	-404,774.69
本期利润	25,620,800.16	-11,367,120.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3	-0.03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9%	-3.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5%	5.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0,026,732.59	44,504,399.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15	0.10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9,841,565.27	484,648,488.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81	1.17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

	接发起式 A	发起式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85%	26.4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4%	0.74%	-2.58%	0.74%	1.84%	0.00%
过去三个月	0.81%	0.78%	-1.88%	0.79%	2.69%	-0.01%
过去六个月	5.65%	0.71%	2.85%	0.72%	2.80%	-0.01%
过去一年	3.48%	0.86%	-0.56%	0.88%	4.04%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85%	0.96%	12.26%	1.04%	14.59%	-0.08%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5%	0.74%	-2.58%	0.74%	1.83%	0.00%
过去三个月	0.79%	0.78%	-1.88%	0.79%	2.67%	-0.01%
过去六个月	5.60%	0.71%	2.85%	0.72%	2.75%	-0.01%
过去一年	3.38%	0.86%	-0.56%	0.88%	3.94%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6%	0.96%	12.26%	1.04%	14.20%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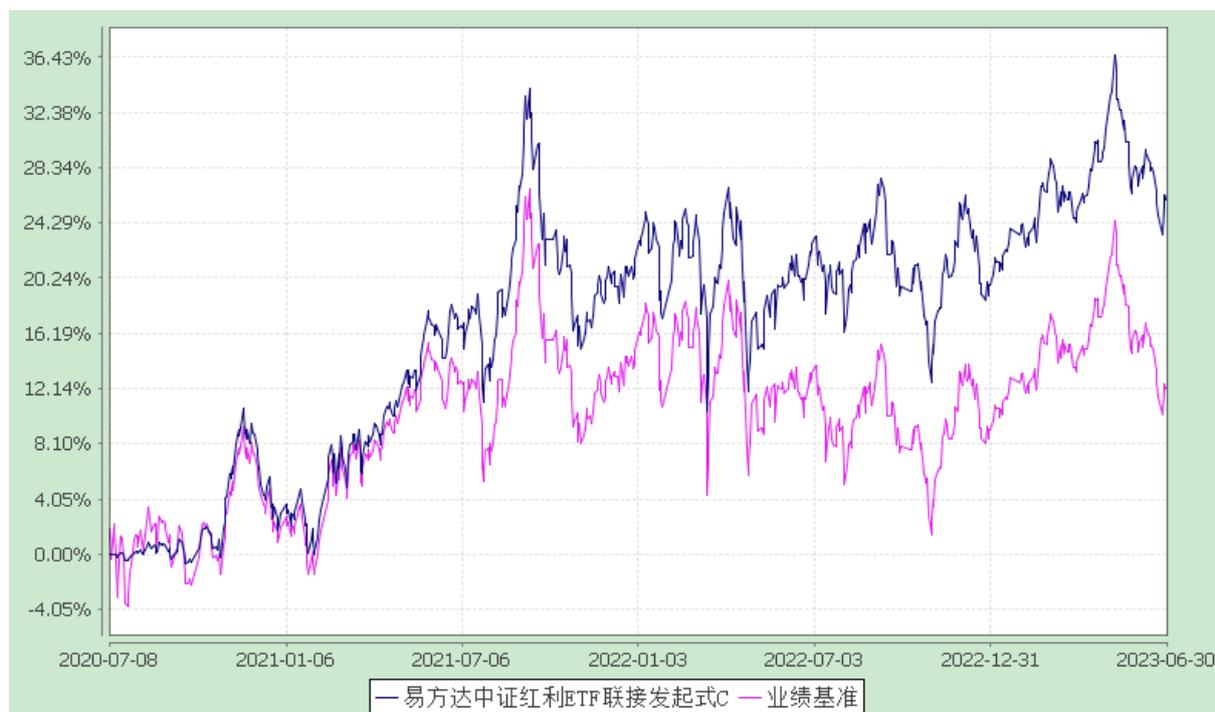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6%；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多资产投资、海外投资、FOF 投资、另类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林伟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ETF、易方达中证 8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LOF）、易方达上证科创 50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0-07-08	-	15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量化基金组合部副总经理、量化策略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联接、易方达黄金 ETF、易方达中证 500ETF、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LOF）的基金经理。
宋钊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LOF）、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石化	2020-09-05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产业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易方达北证 50 成份指数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李 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军工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QDII-ETF）、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LOF）、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2-09-10	-	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3 次，其中 20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的联接基金，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投资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跟踪中证红利指数，该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市场高红利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回顾 2023 年上半年，稳经济各项政策举措加速落实，我国经济整体延续恢复态势。但同时，外部环境也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仍显乏力，全球贸易投资放缓，另一方面，国内市场需求的恢复尚需一定时间，生产与需求恢复的不同步导致价格走低，这一系列因素影响我国经济恢复的进程，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不够牢固。在实体经济复苏斜率先走阔再趋缓的情况下，报告期内 A 股市场整体先上涨后回落。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高股息风格的资产一方面受益于经济复苏，另一方面其较高的股息率可作为对市场回调的部分补偿，一度受到市场的关注，出现较快的上涨，但后续仍然跟随市场回调而回调。本报告期内，中证红利指数上涨 2.98%，收益率表现略强于 A 股大盘。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申赎变动等情况进行日常组合管理，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8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5%；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4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5%，年化跟踪误差 0.80%，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下一阶段，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国内经济动能有望迎来持续改善。伴随着市场需求回暖与去年同期高基数因素逐步消除，主要价格指数也有望逐步回升。在经济持续向好预期的推动下，一方面，A 股上市企业盈利增速中枢有望得到抬升；另一方面，投资者风险偏好也有望回暖，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内股票市场可能在盈利增速提升与估值修复的情形下，迎来较好的投资机会。

红利策略近年来在 A 股市场的关注度逐渐提高，具备高股息率特征的上市公司主要是成熟行业中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沛的企业。长期维度下，高股息组合既可为投资者提供每年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也有望分享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企业发展红利。作为工具型产品，红利策略指数基金的主要优势在于规则透明、风格稳定、成本低廉和充分分散个股风险，有助于投资者高效、便捷地实现对高股息板块投资机会的跟踪。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长期看好沪深市场高红利上市公司投资前景的投资者提供方便、高效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

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发起资金持有期限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7,243,843.58	38,863,981.23
结算备付金		2,559,316.24	71,719.38
存出保证金		330,623.02	169,95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56,786,055.43	661,885,791.1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156,786,055.43	661,885,791.1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1,513.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68,350.19	2,950,92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356,802.74	142,150.05
资产总计		1,232,744,991.20	704,086,040.6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6,612,468.57	2,482,632.02
应付赎回款		1,013,599.98	897,647.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93.06	5,305.35
应付托管费		3,764.36	1,768.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559.20	21,104.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679.26	4,885.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554,572.55	192,041.95
负债合计		8,254,936.98	3,605,385.5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040,691,945.98	628,651,294.34
未分配利润	6.4.7.8	183,798,108.24	71,829,360.76
净资产合计		1,224,490,054.22	700,480,655.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32,744,991.20	704,086,040.67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81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0,691,945.98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628,007,588.04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412,684,357.9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570,304.36	15,370,998.45
1.利息收入		109,977.02	92,974.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09,977.02	92,974.5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3,418.89	1,874,305.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3,008,698.10	1,042,270.49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3,709,927.23	664,245.3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167,789.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189.76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6.4.7.16	13,676,499.66	13,242,463.79

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80,408.79	161,254.44
减: 二、营业总支出		316,624.70	253,185.64
1. 管理人报酬		42,425.34	33,573.24
2. 托管费		14,141.81	11,191.09
3. 销售服务费		168,264.67	128,219.0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13,798.98	2,462.69
8. 其他费用	6.4.7.19	77,993.90	77,739.6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3,679.66	15,117,812.81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3,679.66	15,117,812.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53,679.66	15,117,812.81

6.3 净资产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628,651,294.34	71,829,360.76	700,480,655.1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628,651,294.34	71,829,360.76	700,480,65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2,040,651.64	111,968,747.48	524,009,39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253,679.66	14,253,679.6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412,040,651.64	97,715,067.82	509,755,719.46

“-”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1,984,480.25	230,347,233.16	1,352,331,713.41
2.基金赎回款	-709,943,828.61	-132,632,165.34	-842,575,993.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40,691,945.98	183,798,108.24	1,224,490,054.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35,351,967.23	74,261,411.51	509,613,378.7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35,351,967.23	74,261,411.51	509,613,37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798,278.10	77,174,639.19	492,972,91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117,812.81	15,117,812.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798,278.10	62,056,826.38	477,855,104.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7,036,390.08	122,379,933.42	939,416,323.50
2.基金赎回款	-401,238,111.98	-60,323,107.04	-461,561,219.0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51,150,245.33	151,436,050.70	1,002,586,296.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铿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6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8,546,620.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6,409.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7,243,843.58
等于：本金	67,235,022.22
加：应计利息	8,821.36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67,243,843.5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	-	-
	市场	-	-	-
	银行间	-	-	-
	市场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148,198,506.82	-	1,156,786,055.43	8,587,548.61
其他	-	-	-	-
合计	1,148,198,506.82	-	1,156,786,055.43	8,587,548.6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356,802.74
待摊费用	-
合计	356,802.74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84.5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64,963.62
其中：交易所市场	464,963.6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9,424.36
合计	554,572.55

6.4.7.7 实收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2,658,429.00	452,658,429.00
本期申购	345,882,679.90	345,882,679.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0,533,520.86	-170,533,520.86

本期末	628,007,588.04	628,007,588.04
-----	----------------	----------------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5,992,865.34	175,992,865.34
本期申购	776,101,800.35	776,101,800.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9,410,307.75	-539,410,307.75
本期末	412,684,357.94	412,684,357.9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9,348,877.88	2,745,991.72	52,094,869.60
本期利润	981,954.69	24,638,845.47	25,620,800.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695,900.02	14,422,407.45	34,118,307.4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767,843.23	27,107,956.26	65,875,799.49
基金赎回款	-19,071,943.21	-12,685,548.81	-31,757,492.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0,026,732.59	41,807,244.64	111,833,977.23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644,355.61	1,090,135.55	19,734,491.16
本期利润	-404,774.69	-10,962,345.81	-11,367,120.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264,818.62	37,331,941.73	63,596,760.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657,564.56	78,813,869.11	164,471,433.67
基金赎回款	-59,392,745.94	-41,481,927.38	-100,874,673.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4,504,399.54	27,459,731.47	71,964,131.0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2,453.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456.68
其他	1,066.57
合计	109,977.0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11,251.6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97,446.49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008,698.10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3,783,156.5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5,928,380.00
减：交易费用	766,028.1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11,251.61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813,130,1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85,230,966.89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627,996,579.60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97,446.49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35,765,024.4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31,906,335.4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14,991.51
减：交易费用	33,770.27
基金投资收益	3,709,927.23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89.7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189.76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6,499.6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3,676,499.6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3,676,499.66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0,408.79

合计	80,408.79
----	-----------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8,569.54
合计	77,993.9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425.34	33,573.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6,394.72	157,145.70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基金销售机构所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41.81	11,191.0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1,012.91	71,012.91
中国银行	-	1,855.03	1,855.03
广发证券	-	157.79	157.79
合计	-	73,025.73	73,025.7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05.21	9,605.21
中国银行	-	2,402.38	2,402.38
广发证券	-	149.70	149.70
合计	-	12,157.29	12,157.2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

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 联接发起式C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 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 联接发起式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923%	-	1.8962%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无。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67,243,843.58	102,453.77	56,780,567.63	85,121.6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分别持有 897,220,240 份和 544,313,973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4% 和 42.34%。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因赎回目标 ETF 基金份额而持有托管人中国银行发行的 A 股中国银行。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中国银行发行的 A 股中国银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

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红利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

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7,243,843.58	-	-	-	67,243,843.58
结算备付金	2,559,316.24	-	-	-	2,559,316.24
存出保证金	330,623.02	-	-	-	330,62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56,786,055.43	1,156,786,055.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5,468,350.19	5,468,35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356,802.74	356,802.74
资产总计	70,133,782.84	-	-	1,162,611,208.36	1,232,744,991.2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6,612,468.57	6,612,468.57

应付赎回款	-	-	-	1,013,599.98	1,013,599.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293.06	11,293.06
应付托管费	-	-	-	3,764.36	3,764.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5,559.20	55,559.2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3,679.26	3,679.26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54,572.55	554,572.55
负债总计	-	-	-	8,254,936.98	8,254,936.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133,782.84	-	-	1,154,356,271.38	1,224,490,054.22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863,981.23	-	-	-	38,863,981.23
结算备付金	71,719.38	-	-	-	71,719.38
存出保证金	169,959.88	-	-	-	169,95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61,885,791.17	661,885,791.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1,513.04	1,513.04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950,925.92	2,950,92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142,150.05	142,150.05
资产总计	39,105,660.49	-	-	664,980,380.18	704,086,040.6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2,482,632.02	2,482,632.02
应付赎回款	-	-	-	897,647.10	897,647.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05.35	5,305.35
应付托管费	-	-	-	1,768.45	1,768.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104.90	21,104.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4,885.80	4,885.80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92,041.95	192,041.95
负债总计	-	-	-	3,605,385.57	3,605,385.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105,660.49	-	-	661,374,994.61	700,480,655.10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156,786,055.43	94.47	661,885,791.17	9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56,786,055.43	94.47	661,885,791.17	94.4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59,881,025.42	33,514,280.19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59,881,025.42	-33,514,280.1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1,156,786,055.43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156,786,055.4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

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目标 ETF，若本基金因上述事项在目标 ETF 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对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则本基金在调整期间内将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转出。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156,786,055.43	93.8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803,159.82	5.66
8	其他各项资产	6,155,775.95	0.50
9	合计	1,232,744,991.20	100.00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786,055.43	94.47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7,700,696.36	2.53
2	601000	唐山港	16,290,087.96	2.33
3	601088	中国神华	14,599,564.00	2.08
4	600282	南钢股份	13,697,429.00	1.96
5	600350	山东高速	13,176,347.06	1.88
6	600373	中文传媒	13,038,265.66	1.86
7	601328	交通银行	12,834,084.00	1.83
8	601928	凤凰传媒	12,811,265.99	1.83
9	601818	光大银行	12,671,014.00	1.81
10	601006	大秦铁路	12,519,385.40	1.79
11	601098	中南传媒	12,478,800.00	1.78
12	600188	兖矿能源	12,184,678.00	1.74

13	603156	养元饮品	12,172,169.28	1.74
14	600398	海澜之家	11,715,176.97	1.67
15	600325	华发股份	11,701,264.72	1.67
16	601288	农业银行	11,601,066.00	1.66
17	601169	北京银行	11,148,029.76	1.59
18	601998	中信银行	10,613,228.81	1.52
19	600395	盘江股份	10,568,792.94	1.51
20	600019	宝钢股份	10,497,285.00	1.5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5,341,630.00	0.76
2	600395	盘江股份	4,244,642.00	0.61
3	601000	唐山港	3,592,353.00	0.51
4	601088	中国神华	3,444,913.00	0.49
5	600282	南钢股份	3,069,360.00	0.44
6	601328	交通银行	3,033,872.00	0.43
7	601988	中国银行	2,860,469.00	0.41
8	603156	养元饮品	2,855,131.00	0.41
9	601006	大秦铁路	2,847,171.00	0.41
10	600350	山东高速	2,796,506.00	0.40
11	601928	凤凰传媒	2,786,408.00	0.40
12	601288	农业银行	2,762,644.00	0.39
13	601098	中南传媒	2,760,037.00	0.39
14	600373	中文传媒	2,680,488.00	0.38
15	600398	海澜之家	2,652,328.00	0.38
16	600325	华发股份	2,502,865.00	0.36
17	601169	北京银行	2,495,646.00	0.36
18	600027	华电国际	2,493,049.00	0.36
19	600188	兖矿能源	2,465,038.00	0.35
20	601818	光大银行	2,445,751.00	0.35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8,034,079.6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3,783,156.5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古交市水务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的处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

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贵州省盘州市能源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山西省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省榆林市能源局、陕西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0,623.0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468,350.19
6	其他应收款	356,802.7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55,775.95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A	32,465	19,344.14	197,957,968.28	31.52%	430,049,619.76	68.48%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C	21,209	19,457.98	246,861,550.55	59.82%	165,822,807.39	40.18%
合计	53,674	19,389.13	444,819,518.83	42.74%	595,872,427.15	57.2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A	708,921.95	0.1129%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C	16,780.73	0.0041%
	合计	725,702.68	0.069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A	10~50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联接发起式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10~50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0
	合计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609%	10,000,000.00	0.9609%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9609%	10,000,000.00	0.9609%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599,189,916.86	409,356,703.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2,658,429.00	175,992,865.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5,882,679.90	776,101,800.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533,520.86	539,410,307.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8,007,588.04	412,684,357.9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聘任王骏先生为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市场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03-24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
其他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1	279,648,125.69	36.23%	167,789.10	29.88%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摩根大通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492,131,610.43	63.77%	393,705.41	70.12%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	-	-	-	57,022,012.45	37.63%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摩根大通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94,506,000.93	62.3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
----	------	--------	-------

			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3-01-2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3-03-3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3-31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3-04-21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4-22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